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謝豐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訴訟代理人　翁順衍
　　陳瑋
參　加　人　李姜珠蘭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府法濟字第112071402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姜珠蘭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以坐落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75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建築基地，向被告申請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，經被告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審查後，准予核發（109）南工造字第2452號建造執照及（110）南工使字第2928號使用執照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在案。原告為系爭土地鄰近之同段755地號土地所有人，主張參加人於興建過程中疑因未依圖施作，而與原告生拆屋還地之糾紛，並經發現被告核發原處分所憑之資料有誤，侵害原告權益等情，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

願，嗣遭訴願決定以其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且提起訴願逾期，決定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君

法　官　廖建彥

法　官　黃堯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